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九时三十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结合相关审计工作就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协商

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王强先生（系职工代表监事）、朱俊杰先生已于 2018 年 6 月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补选贾雪芹女士为新任监事，由贾雪芹女士与王振波先生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均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相同。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督事项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

贾雪芹女士，女，1972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市场一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贾雪芹女士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截至目前贾雪芹女士共持有公司760,645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